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2024年5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进一步完善发展战略。因加快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等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策流程等有关规定要求，通过邀请选聘方式，结合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分情况，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24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梓豪，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王兵，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拟开始担任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梓豪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梓豪、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2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与2023年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自201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24年5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进一步完善发展战略。因加快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等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策流程等有关规定要求，通过邀请选聘方式，结合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分情况，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